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果园新村街道办事处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辰庆家园、辰悦家园、辰兴家园新建电动自行车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辰庆家园、辰悦家园、辰兴家园新建电动自行车棚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一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7878925.68万元，资产总额为8943701.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一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